

2022年度隆阳区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林业和草原局（6类6项）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抽查	一般检查	在隆阳区内生产经营苗木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普遍适用	
2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单位和场所	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在隆阳区登记办证的养殖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普遍适用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对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申请单位检查抽查	一般检查	在区林草局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并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	普遍适用	
4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的抽查	一般检查	从事森林植物及产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普遍适用	
5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	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云南省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普遍适用	

6	区林业和草原局（6类6项）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	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云南省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普遍适用	
---	---------------	-----------------------	-----------------------	------	--	-----------	-------------	--	------	--